# 陕西省政府采购框架协议直接选定合同

框架协议编号：KJXY-610101-20250805-000002

合同名称：雁塔区2026年庭院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估算评审

合同编号：KJXY-雁塔区-2025-HT002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雁塔区财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13735079127H

乙方（受托方）：陕西兴正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000773820692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受托处理甲方事务的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 一 、合同标的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委托乙方从事雁塔区2026年庭院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估算评审工作，该项目委托送审金额：8971.41万元。

## 二 、服务内容及要求

1. 乙方根据估算审核任务要求制定审核方案。审核方案包括基本情况、审核重点关注内容、审核方法和依据、审核工作组成人员、时间及进度安排等。

2.乙方根据审核方案实施项目审核。初步审核结论形成后，应及时反馈给甲方 。

3. 乙方根据有关意见对审核结论进行完善，并出具审核报告。审核报告应包括基本情况、审核依据、审核结论、问题和建议，如有项目申报单位签署的意见或者需要特殊说明的情况，在报告中一并体现。

4. 乙方出具审核报告后，及时整理审核资料移交甲方。

## 三、合同的履行期限和地点

1.履约时间：自2025年11月13日至出具报告之日止。

2.履约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177号。

1.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

2.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 八、解除合同

如发生下列任意一项，甲方有权责令整改，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完成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关损失及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1.未按本项目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服务违约的情况以及拟按合同约定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影响服务质量、泄露项目信息、损害国家利益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 九、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之订立、生效、解释、变更、终止、执行与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

2.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合同内容按期完成时，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若出现其他纠纷无法协商解决，双方一致同意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

## 十、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2.本合同部分条款的无效或者变更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3.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4.合同内容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冲突的，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此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甲方联系人： 王颂

联系电话： 15114845536

单位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雁塔区雁塔西路177号

日期： 2015.11.13

乙方(公章)：

乙方代表：

乙方联系人：姜凤

联系电话：13309261460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文景北路16号白桦林国际B座1602室

日期： 2015.11.13